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1475)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 146 號 10 樓之 4
電 話：(03)275-6558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3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 ~ 25
	(七) 關係人交易	25 ~ 26
	(八) 質押之資產	2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二)	其他	27	~ 3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2	~ 33
(十四)	部門資訊	3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3000336 號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業旺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857 仟元及新台幣 9,62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82%及 0.99%；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71 仟元及新台幣 2,129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19%及 1.03%；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559)仟元及新台幣(538)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85%)及(0.79%)。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灣業旺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翁世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 0 日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本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9,400	48	\$ 638,274	50	\$ 554,701	5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195,435	15	167,451	13	27,15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2,968	2	48,945	4	37,78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24,754	25	254,254	20	251,794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1,666	5	87,552	7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293	-	4,443	-	1,73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94	-	555	-	46	-
130X	存貨	六(四)	48,243	4	72,593	6	76,021	8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7,074	1	6,938	-	7,0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23,927	100	1,281,005	100	956,267	9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0	-	108	-	193	-
1780	無形資產		437	-	485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	-	-	18,61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三)	300	-	300	-	83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7	-	893	-	19,642	2
1XXX	資產總計		\$ 1,324,744	100	\$ 1,281,898	100	\$ 975,909	100

(續次頁)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本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42	-	\$	42	-
2170	應付帳款			6,564	-		5,38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5,203	18		256,177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8,003	1		8,91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七		-	-		475	-
				-	-		1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3	-		1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9,915	19		271,110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七		-	-		1,44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1,446	-
2XXX	負債總計			249,915	19		272,556	21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60,168	20		260,168	21
3120	特別股股本			400,000	30		400,000	31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94,851	15		194,851	15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19,810	16		154,323	12
3XXX	權益總計			1,074,829	81		1,009,342	7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24,744	100	\$	1,281,89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清土



經理人：陳坤木



會計主管：楊景喬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340,219 100	\$ 266,8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及七	(258,046) (76)	(205,643) (77)
5900 營業毛利		82,173 24	61,245 23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359) (2)	(6,569) (3)
6200 管理費用		(2,761) (1)	(1,98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89) -	(95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09) (3)	(9,509) (4)
6900 營業利益		72,464 21	51,736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5,377 2	1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2,337) (4)	17,193 7
7050 財務成本		(17) -	(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77) (2)	17,339 7
7900 稅前淨利		65,487 19	69,075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	(728) -
8200 本期淨利		\$ 65,487 19	\$ 68,347 2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487 19	\$ 68,347 2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5,487 19	\$ 68,347 26
綜合利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5,487 19	\$ 68,347 26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2	\$ 2.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9	\$ 1.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清土



經理人：陳坤木



會計主管：楊景喬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木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附註	普通	股	本	特別	股
	發	行	溢	價	變	動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未分配盈餘	數	(待彌補虧損)	權	益	總額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0,168	\$ 400,000	\$ 194,851	\$ 162,405	(\$ 315,569)	\$ 701,855
本期淨利	-	-	-	-	68,347	68,3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347	68,347
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260,168	\$ 400,000	\$ 194,851	\$ 162,405	(\$ 247,222)	\$ 770,202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0,168	\$ 400,000	\$ 194,851	\$ -	\$ 154,323	\$ 1,009,342
本期淨利	-	-	-	-	65,487	65,4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487	65,487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260,168	\$ 400,000	\$ 194,851	\$ -	\$ 219,810	\$ 1,074,8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清土



經理人：陳坤木



會計主管：楊景喬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本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487	\$ 69,07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八) 28	78
攤銷費用	六(十八) 48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89	956
利息費用	17	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377)	(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977 (	8,108)
應收票據—關係人	-	531
應收帳款	(72,089) (	36,1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886	-
其他應收款	1,150	2,460
存貨	24,350 (	24,136)
預付款項	(136)	3,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184 (	5,0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974)	22,877
其他應付款	(909) (	21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 (	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210	25,224
收取之利息	5,377	151
支付之利息	(17) (	5)
支付之所得稅	(539) (	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031	25,3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84) (	8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984) (	8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一) (1,92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26	24,4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8,274	530,2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9,400	\$ 554,7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清土



經理人：陳坤木



會計主管：楊景喬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11 月設立於中華民國，原主要經營布匹染整業務，於民國 83 年 9 月 30 日吸收合併本盟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更名為本盟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90 年 11 月 7 日由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後再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由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布匹染整、各類紡織品之織造加工及買賣、電子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染料顏料及工業助劑之批發及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台灣業旺股 份有限公司	富士光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批發及買賣	100	100	100	註

註：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4	\$ 326	\$ 326
活期存款	353,071	333,585	315,649
定期存款	286,275	304,363	238,726
	<u>\$ 639,400</u>	<u>\$ 638,274</u>	<u>\$ 554,70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195,435</u>	<u>\$ 167,451</u>	<u>\$ 27,151</u>

1. 係存款期間逾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u>\$ 2,021</u>	<u>\$ 18</u>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 44,134	\$ 60,111	\$ 37,780
減：備抵損失	(11,166)	(11,166)	-
	<u>\$ 32,968</u>	<u>\$ 48,945</u>	<u>\$ 37,780</u>
應收帳款	\$ 343,397	\$ 271,308	\$ 256,277
減：備抵損失	(18,643)	(17,054)	(4,483)
	<u>324,754</u>	<u>254,254</u>	<u>251,794</u>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91	3,691	2,644
減：備抵損失	(3,691)	(3,691)	(2,644)
	<u>-</u>	<u>-</u>	<u>-</u>
	<u>\$ 324,754</u>	<u>\$ 254,254</u>	<u>\$ 251,794</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362,696	\$32,968	\$338,888	\$60,111	\$232,205	\$37,780
逾期30天內	44,528	2,932	18,493	-	17,207	-
逾期31-60天	3,744	3,657	1,386	-	5,285	-
逾期61-90天	2,646	4,577	-	-	-	-
逾期91-180天	1,386	-	-	-	-	-
逾期181天以上	3,754	-	3,784	-	4,224	-
	<u>\$418,754</u>	<u>\$ 44,134</u>	<u>\$362,551</u>	<u>\$ 60,111</u>	<u>\$258,921</u>	<u>\$ 37,78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含關係人及催收款)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含關係人及催收款)及備抵損失分別為\$252,986及\$6,171。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29,388、\$390,751及\$289,574。
-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2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0,646	(\$ 3,867)	\$ 46,779
製成品		3,964	(2,500)	1,464
		<u>\$ 54,610</u>	<u>(\$ 6,367)</u>	<u>\$ 48,243</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5,664	(\$ 3,867)	\$ 71,797
製成品		3,296	(2,500)	796
		<u>\$ 78,960</u>	<u>(\$ 6,367)</u>	<u>\$ 72,593</u>
		111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9,246	(\$ 3,784)	\$ 75,462
製成品		2,959	(2,400)	559
		<u>\$ 82,205</u>	<u>(\$ 6,184)</u>	<u>\$ 76,02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8,046	\$ 203,578
存貨跌價損失	-	2,065
	<u>\$ 258,046</u>	<u>\$ 205,643</u>

(五) 預付款項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留抵稅額	\$ 6,954	\$ 6,938	\$ 6,912
其他	120	-	126
	<u>\$ 7,074</u>	<u>\$ 6,938</u>	<u>\$ 7,038</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民國 110 年第二季向關係人取得環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購買價款暫定為美金 4,36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132,809)，另擬對環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175,734。爰金管會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應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該投資案業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截至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尚未執行。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39	\$ 1,499	\$ 5,812	\$ 9,2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939)	(1,499)	(5,704)	(9,142)
	<u>\$ -</u>	<u>\$ -</u>	<u>\$ 108</u>	<u>\$ 108</u>
1月1日	\$ -	\$ -	\$ 108	\$ 108
折舊費用	-	-	(28)	(28)
3月31日	<u>\$ -</u>	<u>\$ -</u>	<u>\$ 80</u>	<u>\$ 80</u>
3月31日				
成本	\$ 1,939	\$ 1,499	\$ 5,812	\$ 9,2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939)	(1,499)	(5,732)	(9,170)
	<u>\$ -</u>	<u>\$ -</u>	<u>\$ 80</u>	<u>\$ 80</u>
111年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39	\$ 1,499	\$ 5,812	\$ 9,2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939)	(1,499)	(5,541)	(8,979)
	<u>\$ -</u>	<u>\$ -</u>	<u>\$ 271</u>	<u>\$ 271</u>
1月1日	\$ -	\$ -	\$ 271	\$ 271
折舊費用	-	-	(78)	(78)
3月31日	<u>\$ -</u>	<u>\$ -</u>	<u>\$ 193</u>	<u>\$ 193</u>
3月31日				
成本	\$ 1,939	\$ 1,499	\$ 5,812	\$ 9,2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939)	(1,499)	(5,619)	(9,057)
	<u>\$ -</u>	<u>\$ -</u>	<u>\$ 193</u>	<u>\$ 193</u>

1. 紡織部門為本集團一獨立之營運單位，因其產品係屬成熟期商品，本集團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部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紡織部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金額皆為\$1,007。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均無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及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停車場車位及倉庫，租賃合約之期間皆為 1 年以下。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皆無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687	\$ 722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687 及 \$722。

(九) 其他應付款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36	\$ 3,886	\$ 1,246
應付運費	1,616	1,774	898
應付勞務費	831	1,482	691
應付加工費	500	315	541
其他	1,520	1,455	1,717
	<u>\$ 8,003</u>	<u>\$ 8,912</u>	<u>\$ 5,093</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0年10月20日至115年10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1月20日開始按48個月分期償還本金	3.685%	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基金及關係人背書保證	\$ 1,92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75)
				<u>\$ 1,44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0年10月20日至115年10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1月20日開始按48個月分期償還本金	1.00%~3.06%	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基金及關係人背書保證	\$ 2,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7)
				<u>\$ 1,803</u>

1.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因無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故於民國 110 年 10 月向勞動局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將勞工退休準備金全數領回。

2.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3 及 \$92。

(十二)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770,000，實收資本額為 \$660,168，計發行普通股 26,017 仟股(含私募普通股 11,888 仟股)及私募特別股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即3月31日)	26,017	26,017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丙種特別股計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 元，業於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收齊股款 \$120,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2) 丙種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1.0%，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並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應優先分配特別股股息，以現金一次發給，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惟當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擬配發股利如超過丙種特別股股息金額者，丙種特別股股東有權參加分配，至每股丙種特別股股息金額與每股普通股股息金額相同為止。

(3)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件，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4) 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5) 本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滿一年之次日起，依每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 1:1）。本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之轉讓限制及未上市流通外）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6)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且得被選舉為董事，另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7) 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每股以不超過發行價格加計應付未付之股息總額為限。
- (8) 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9)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10) 本特別股發行期間，倘本公司擬進行減資而將導致特別股之股數依比例減少而有損害特別股股東權利者，應經代表已發行特別股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特別股股東出席之特別股股東會，以出席特別股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 (11) 本次私募丙種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丙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市交易，但於交付滿三年之次日起，若丙種特別股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將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丁種特別股計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業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收齊股款\$200,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丙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 (2) 丁種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1.0%，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並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應優先分配特別股股息，以現金一次發給，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3)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件，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4) 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5) 本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滿三年之次日起，依每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 1:1）。本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之轉讓限制及未上市流通外）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6)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且得被選舉為董事，另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7) 丁種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丙種特別股，但每股以不超過發行價格加計應付未付之股息總額為限。

- (8)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9)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10)本特別股發行期間，倘本公司擬進行減資而將導致特別股之股數依比例減少而有損害特別股股東權利者，應經代表已發行特別股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特別股股東出席之特別股股東會，以出席特別股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 (11)本次私募丁種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丁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市交易，但於交付滿三年之次日起，若丁種特別股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將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丙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有餘額再分派予丁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若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營運虧損無可分配之盈餘。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金額計\$162,405。
7.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息/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432	
丙種特別股股息	10,000	\$ 0.5
丁種特別股股息	2,000	0.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008	0.5

截至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止，上述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五) 營業收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40,219	\$ 266,888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台灣	\$ 150,980	\$ 177,970
越南	108,503	72,706
柬埔寨	39,363	-
孟加拉	37,172	12,825
其他	4,201	3,387
	<u>\$ 340,219</u>	<u>\$ 266,888</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u>\$ 42</u>	<u>\$ 42</u>	<u>\$ 42</u>	<u>\$ 42</u>

(十六) 利息收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利息	\$ 3,356	\$ 1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021	18
	<u>\$ 5,377</u>	<u>\$ 151</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2,337)	\$ 17,193

(十八)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95	\$ 1,873	\$ 2,368
勞健保費用	68	102	170
退休金費用	31	72	103
其他用人費用	84	130	214
折舊費用	-	28	28
攤銷費用	-	48	48

性質別 \ 功能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14	\$ 1,311	\$ 1,825
勞健保費用	64	126	190
退休金費用	30	62	92
其他用人費用	72	109	181
折舊費用	-	78	7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酬勞不高於1.5%。
2. 本公司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66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以1%估列。
3.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止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毋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1,527，與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截至民國112年5月10日尚未發放完畢。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616	\$ 13,50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1,616)	(13,508)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728
遞延所得稅總額	(11,616)	(12,780)
所得稅費用	\$ -	\$ 728

2. 本公司及富士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 每股盈餘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5,487	26,017	\$ 2.5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5,487	26,0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特別股	-	40,000	
員工酬勞	-	1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5,487	66,029	\$ 0.99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8,347	26,017	\$ 2.6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8,347	26,0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特別股	-	40,00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8,347	\$ 66,017	\$ 1.04

(二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111年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月1日	\$ 1,921	\$ 2,000
償還長期借款	(1,921)	-
3月31日	\$ -	\$ 2,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陳坤木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Bach Dang Co., Ltd. (Bach Dang)	其他關係人
台灣千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千旺)	其他關係人
江蘇德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江蘇德旺)	其他關係人
台灣三旺生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旺)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Bach Dang	\$ 31,318	\$ -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銷售價格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並在銷售日次月結算後 90~120 天內到期，一般客戶為銷售日次月結算後 30~180 天內到期。

2. 進貨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台灣三旺	\$ 118,845	\$ 116,895
台灣千旺	105,158	58,328
江蘇德旺	-	3,246
	\$ 224,003	\$ 178,469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商品，並在進貨日次月結算後 90~120 天內到期，一般供應商為進貨日次月結算後 30~90 天內到期。

3. 營業費用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台灣千旺	\$ 518	\$ 249

主係租金費用，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按月支付。

4. 應收帳款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Bach Dang	\$ 71,666	\$ 87,552	\$ -

5. 應付帳款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台灣三旺	\$ 124,787	\$ 96,299	\$ 122,740
台灣千旺	110,416	159,878	61,244
江蘇德旺	-	-	5,581
	<u>\$ 235,203</u>	<u>\$ 256,177</u>	<u>\$ 189,565</u>

6. 其他應付款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陳坤木	\$ 300	\$ -	\$ -

7. 關係人提供本集團融資借款之背書保證情形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陳坤木	\$ -	\$ 2,000	\$ 2,0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	\$ 145	\$ 145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9,400	\$ 638,274	\$ 554,7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435	167,451	27,151
應收票據	32,968	48,945	37,780
應收帳款	324,754	254,254	251,7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666	87,552	-
其他應收款	3,293	4,443	1,736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0	300	300
	<u>\$ 1,267,816</u>	<u>\$ 1,201,219</u>	<u>\$ 873,462</u>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6,564	\$ 5,380	\$ 5,0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5,203	256,177	189,565
其他應付款	8,003	8,912	5,09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921	2,000
	<u>\$ 249,770</u>	<u>\$ 272,390</u>	<u>\$ 201,705</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2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963	30.44	\$ 912,074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853	30.73	\$ 917,383

111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009	28.58	\$ 543,277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2,337)及\$17,193。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121	\$	-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433	\$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未持有投資，因此本集團未有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未持有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故本集團未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預期損失率為 0.2%，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270,675、\$237,071 及\$132,040，備抵損失皆為\$0。
- H. 本集團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18,265、\$18,265 及\$3,902，備抵損失分別為\$18,265、\$18,265 及\$3,902。
- I. 本集團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對策信號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112年3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7%~9%	\$ 152,270	\$ 6,125
逾期30天內	0%~44%	16,332	7,185
逾期31~60天	0%~56%	1,251	695
逾期61~90天	0%~29%	2,646	771
逾期91~180天	0%~29%	1,386	396
逾期181天以上	100%	63	63
		<u>\$ 173,948</u>	<u>\$ 15,235</u>
<u>111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7%~8%	\$ 160,312	\$ 9,445
逾期30天內	63%~78%	5,535	3,492
逾期31~60天	0%~44%	1,386	616
逾期181天以上	100%	93	93
		<u>\$ 167,326</u>	<u>\$ 13,646</u>
<u>111年3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3%~9%	\$ 154,485	\$ 2,551
逾期30天內	4%~100%	4,257	293
逾期31~60天	0%~100%	1,695	59
逾期181天以上	100%	322	322
		<u>\$ 160,759</u>	<u>\$ 3,225</u>

- J.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u>	<u>111年</u>
1月1日	\$ 31,911	\$ 6,171
提列減損損失	<u>1,589</u>	<u>956</u>
3月31日	<u>\$ 33,500</u>	<u>\$ 7,127</u>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1,589 及\$956。

K.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2年3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95,435</u>	<u>\$ -</u>	<u>\$ -</u>	<u>\$ 195,435</u>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67,451</u>	<u>\$ -</u>	<u>\$ -</u>	<u>\$ 167,451</u>

111年3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7,151</u>	<u>\$ -</u>	<u>\$ -</u>	<u>\$ 27,151</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90,000</u>	<u>\$ 90,000</u>	<u>\$ 50,000</u>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12 年內將另行商議。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41,76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003	-	-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61,557	\$ -	\$ -
其他應付款	8,912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及預估利息)	538	538	987

111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94,612	\$ -	\$ -
其他應付款	5,093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及預估利息)	222	532	1,37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部門收入及稅前損益衡量部門表現，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紡織部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40,003	\$ 216	\$ -	\$ 340,219
部門損益	\$ 65,487	(\$ 559)	\$ 559	\$ 65,487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28	\$ -	\$ -	\$ 28
攤銷費用	\$ 48	\$ -	\$ -	\$ 48
利息收入	\$ 5,377	\$ -	\$ -	\$ 5,377
利息費用	\$ -	\$ 17	\$ -	\$ 17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紡織部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66,888	\$ -	\$ -	\$ 266,888
部門損益	\$ 69,075	(\$ 538)	\$ 538	\$ 69,075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78	\$ -	\$ -	\$ 78
利息收入	\$ 151	\$ -	\$ -	\$ 151
利息費用	\$ -	\$ 5	\$ -	\$ 5

本集團部門資產及負債因未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故未揭露相關資訊。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節。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旺生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 118,845	51%	月結90天	註	註	(\$ 124,787)	52%			-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千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05,158	45%	月結90天	〃	〃	(110,416)	46%			-

註：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進貨日次月結算後30~90天內到期。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批發及買賣	\$ 251,700	\$ 246,700	2,008,500	100.00	\$ 10,386	(\$ 559)	(\$ 559)	無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3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有總股數(股)	持股比例
木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46,136	9,050,000	16,396,136	24.83%
松澤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86,136	9,050,000	15,236,136	23.07%
林燕娟	251	5,000,000	5,000,251	7.57%
陳坤松	220	3,400,000	3,400,220	5.15%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3：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註4：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註5：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為66,016,749股=26,016,749(普通股)+40,000,000(特別股)。